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自願公告**

#### **悉數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購回二零一九年到期可轉換證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部分購回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部分購回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悉數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按債券持有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呈交的通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現金按總贖回價132,593,750美元悉數贖回本金金額合共125,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本公司已註銷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就悉數贖回的已付價格乃由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的再融資撥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概無因悉數贖回而遭受重大財務影響。

## 證券借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智悅訂立現有證券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

就悉數贖回而言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證券借貸協議項下出借予借方之全部173,333,334股發行在外股份已由借方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之條款重新交付予智悅。於交付有關股份後，證券借貸協議項下已無出借予借方之發行在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